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GUIZHOU PROVINCIAL OFFICE, SAT

为国聚财 为民收税

[首 页](#)[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公众参与](#)[站群检索](#)[全部站群](#)[检 索](#)[高级检索](#)

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库存化肥有关税收管理事项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法规](#) > [最新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库存化肥有关税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5-09-21 09:27:00

信息来源:

【字号: [大](#) [中](#) [小](#)】 [关闭](#) [打印](#)】

2015年第64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97号）有关规定，为落实好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相关政策，现就纳税人2015年8月31日前生产或购进尚未销售的化肥（以下简称库存化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9月30日前，纳税人应将库存化肥品种、数量等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按期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需随同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提交库存化肥销售情况的有关说明材料，详细列明本期销售库存化肥的品种、数量、发票开具份数、发票号码、发票代码、销售额、增值税税额等情况。

二、主管税务机关应建立库存化肥税收管理台账，按品种设立明细账目，记录纳税人库存化肥销售及结余数量的变化。

三、纳税人2016年7月1日后销售的库存化肥，一律按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

四、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后的税收管理，结合增值税发票及纳税申报数据，开展库存化肥销售、结余、报税的分析比对工作。同时，主管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做好化肥恢复征收增值税政策的解释、宣传与辅导，确保税收政策调整平稳过渡。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收藏此文](#)[打印文档](#)

上一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

下一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相关文章

[网站地图](#) | [办税导航](#) | [联系我们](#) |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邮编: 550004 联系电话: 0851-86906001 邮箱: zh1q1976@yahoo.com.cn

版权所有: 贵州省国家税务局 Copyright©2005-2012Guizhou Provincial Office, SAT.

地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电话: 0851-86906003



